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电磁环境效应试验室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张江金科路 5188 号
联系人	王迎雪
项目名称	电磁环境效应试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创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是国内唯一的大中型民用飞机设计研究所。2008 年 5 月 11 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挂牌成立，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整建制进入中国商飞公司，称中国商飞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2009 年 10 月 20 日，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正式更名为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上飞院”）。</p> <p>四十多年来，上飞院完成了国家大量民用飞机科研与型号设计任务。曾成功地设计了第一架大型干线客机——运十飞机，该飞机曾七次飞抵拉萨；曾与陕飞联合设计了运八气密型飞机；全程参加了美国麦道公司超高涵技术任务及国际合作项目，出色地完成了中美合作生产 35 架 MD-82/83 和 2 架 MD-90 干线客机联络工程和适航任务。目前上飞院主要承担新支线飞机、C919 飞机、远程宽体客机三个系列飞机的设计研发、试验、关键技术攻关的任务。</p> <p>截止 2018 年 6 月，上飞院共有 15 个职能部门、4 个工程技术所（下设 25 个设计研究部）、4 个总部延伸机构。</p>

	<p>涵盖飞机设计顶层需求、总体技术方案、全机架构综合权衡，飞机气动、机体结构、动力燃油系统、环控氧气系统、液压起落架系统、电子电气与控制系统设计，载荷、有限元、强度设计分析，标准材料研究，试验验证，适航工程，市场研究，构型管理等多个专业。</p> <p>C919 飞机是我国首架自主研发的大型客机。根据 C919 飞机试验工作分工，上飞院作为国家大型民用航空器研制的总师单位，在飞机系统、整机研制与适航审查阶段，需要开展闪电、高强度辐射场、电磁兼容等试验。由于上飞院未进行过民用航空器系统闪电、HIRF 试验、电磁兼容试验专业的试验条件与能力建设，存在闪电、系统 HIRF 防护、电磁兼容试验的适航取证试验能力及相应的试验技术体系缺失等问题，无法为 C919 飞机的研制保障提供支撑。其中，室内高强度辐射场试验、室内关键部件电磁兼容试验频率较高、外协存在困难，从保障 C919 飞机研制进度和兼顾未来大中型民机研制需要的角度出发，需要在上飞院新建室内高强度辐射场试验室、室内关键部件电磁兼容试验室。本项目围绕 C919 飞机研制过程中上飞院开展的高强度辐射场、电磁兼容等关键试验任务，从室内高强度辐射场试验条件、室内关键部件电磁兼容试验条件两方面进行建设，具备系统电磁环境效应试验验证能力，以满足现阶段 C919 飞机研制试验工作需求。</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高频电磁场、超高频辐射、微波辐射、噪声、工频电场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现场调查专业技	杨琦、杨明进			

	术人员名单	
	现场调查时间	2019.02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高频电磁场、超高频辐射、微波辐射、噪声、工频电场等。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拟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项目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尘毒、防噪声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研究院拟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p> <p>3) 该研究院建立了安全应急预案，混响室、电磁兼容暗室屏蔽门在试验过程中误操作打开，会有环境联动急停动作，并设有声光报警装置。</p> <p>本项目混响室、电磁兼容暗室的屏蔽门不关闭无法加载场强环境，在试验过程中误操作打开屏蔽门会有环境联动急停动作，并设有声光报警装置进行报警。</p>	

4)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 所选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各作业区域相对分隔,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相关要求。

5) 本项目所在建筑采光以自然采光为主, 辅以人工照明。建筑通风主要采用集中空调系统和机械排风。建筑设计卫生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场所设计照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的相关要求。各个功能区域或房间的换气次数的设计参数均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的要求。暖通设计中的新风量参数、新排风口位置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相关要求。

6) 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 数量足够,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相关规定。

7) 职业卫生管理: 拟由综合保障部、试验验证中心及各职能部门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制定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等。

8)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 该研究院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概算约为 330 万元, 具体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应急救援设施配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置维护保养等, 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报告提出了针对应急救援、现场防毒管理、现场噪声控制、防护设施检维修、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 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电磁环境效应试验室建设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9年4月3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组织专家对《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电磁环境效应试验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有关人员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细化测试过程中人员误入防护措施的描述；</li><li>2. 细化空调新风口周边污染源情况的说明；</li><li>3.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li></ol>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 吴金贵 </p> <p>专家组成员： 宁 勇 </p> <p>吴玉霞 </p> <p>2019年4月3日</p>	